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第 1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3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02 月 23 日上午 14 時 30 分

地點：本署四樓檢察官研究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奕彰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1）年第 1 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 22 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0）下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榮譽觀護人協會（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1.1~100.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半年結轉 7,081,265 元，本期收入 2,939,126 元（含 100 年度下半年利息收入 6,126 元），本期支出 1,278,699 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 8,741,692 元，與存摺餘額 8,841,692 元不符，已作差額解釋表。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

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7.1~100.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230,000 元，查該中心 99 年度尚有結餘款 9,505 元(含利息收入 1 元)，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撥款 230,000 元，另有 100 年利息收入 8 元，已支用 212,130 元，結餘 27,383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 1. 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改變的人 70,000 元、2. 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劃 160,000 元等二項計劃。

(二)本次核銷資料為「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改變的人」，實際執行金額為 60,712 元，其中 712 元係支出金額超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已由該單位自籌，是本次申請補助金額為 60,000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依 100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查核報告紀錄決議，該中心「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核有講師費及雜支費超支 6,201 元應由該中心自籌，惟依該中心所提示之存摺影本，該中心已將超支金額領出，建請通知該中心將該部分繳回專戶。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支出憑證部分未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建請改善。

(二)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通知該中心 6,201 元繳回單位專戶，繼續列冊。

二、支出憑證應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7.1~100.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354,500 元，查該中心 99 年度尚有結餘款 4,501 元，另截至 101 年 1 月底止已撥款 350,000 元，另有 100 年利息收入 4 元，已支用 331,985 元，結餘 22,520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 1. 用愛加溫關懷弱勢計畫 220,000 元、2. 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計畫 139,000 元等二項計劃。

(二)「用愛加溫關懷弱勢計畫」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209,580 元，惟經核其中家庭醫藥箱依申請計畫內容金額為 24,000 元，實際執行金額為 24,600 元，另沐浴清潔用品依申請計畫內容金額為 11,400 元，實際執行金額為 12,180 元，合計 1,380 元超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是本計畫補助金額應為 208,200 元，餘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計畫」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153,000 元，扣除自籌款 30,600 元，餘 122,400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四)另該中心無相關支出項目卻將緩起訴處分金專戶之利息 5 元提領之情形。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計畫一超過申請補助項目金額 1,380 元及利息 5 元部分，因已先行自專戶提領支用，建請繳回專戶。

(二)支出憑證部分未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建請改善。

(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餘額 1,380 元及利息 5 元部分，繳回單位專戶。

二、支出憑證請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繼續列冊。

【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7.1~100.12.3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509,000 元，查該中心 99 年度尚有結餘款 17 元(利息收入)，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撥款 470,000 元，另有 100 年利息收入 7 元，已先行支用 220,017 元，結餘 250,007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 1. 牙科設備 45,000 元、2. 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 360,000 元、3. 樂活動一動趣味競賽我最行 60,000 元、4. 快樂.健康.大家一起來彩妝 44,000 元等四項計劃。

(二)「樂活動一動 趣味競賽我最行」已於上半年查核完畢；「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申請展延至 101 年 7 月執行完畢，並經審查小組同意在案。

(三)「牙科設備」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45,000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四)「快樂.健康.大家一起來彩妝」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52,404 元，部分金額由該中心自籌，本次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 41,923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支出憑證部分未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建請改善。

(二)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侯委員慧君）】

查核評估期間：100.7.1~100.12.31

查核評估結果：其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惟憑證係檢附影本，經電話連絡該所承辦人，回覆承辦人出差至2月23日，建請發函請該所提示相關憑證正本供查核後，再併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提供相關憑證正本後補行查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01.01-100.12.31）

一、收支情形

(一)99年12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324萬5669元，加100年1-12月度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計有1,139萬4,236元，減100年1-12月緩起訴支出424萬8,172元，至100年12月底緩起訴金尚餘1,039萬1,733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100年1-12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99年12月7日、99年12月29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計畫，內容包含修復進行相關經費、教育訓練暨個案研討會、宣導經費、行政志工膳雜費保護業務費、其他專案（一路相伴心理創傷復健服務等）、成果發表經費、其他費用（感謝狀、聘書、識別證、書籍費、影片、雜費）合計為702萬130元(分別為89萬800元、612萬9,330元)，經查核舉辦各項保護業務、宣導業務、專案等，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

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0 年 1-12 月「支出傳票」、「現金轉帳傳票」、「分錄轉帳傳票」及成果報告 11 冊）。

（二）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及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0 年度 1~12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項目	金額
99	12			3,245,669		
100	1	1,505,800	52,855	4,698,614	訪視慰問金	6,255
					預借零用金	30,000
					行政志工膳雜費	16,600
	2	350,000	0	5,048,614		0
	3	2,532,812	125,712	7,455,714	訪視慰問金	700
					心理輔導	108,365
					行政志工膳雜費	11,000
					影印費	1,000
					生活重建	4,647
	4	237,000	451,773	7,240,941	行政志工膳雜費	18,400
					生活重建(郵寄就業資訊.圓夢評估予馨生人.糕點訓保險.99/1 就學托)	41,160
					2/1-3/2 影印費	400
					服務處 1-3 月服務費	391,813
	5	1,270,000	379,258	8,131,683	訪視慰問金	7,560
					服務處 4 月份服務費	140,877
					生活重建(圓夢基金、技訓、郵寄就業資訊等)	192,011
宣導活動					10,000	
行政志工膳雜費 15,800、3/7-4/6 影印費 400					16,200	

年度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項目	金額
					會議	6,430
					緊急資助金	6,180
	6	947,128	355,683	8,723,128	醫療資助金	30,000
					服務處 5 月份服務費	144,778
					4/6-5/2 影印費	400
					會議費(參加會議及讀書會)	4,040
					行政志工膳雜費	17,000
					生活重建(馨生人助學金及生活補助金等)	159,450
					法律協助	15
	7	576,000	294,556	9,004,572	服務處 6 月份服務費	165,032
					心理輔導	62,166
					生活重建	17,978
					緊急資助(匯費)	180
					會議費	3,600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17,600
					宣導費(採購宣導品)	28,000
	8	430,000	35,202	9,399,370	生活重建(生活補助金、郵寄就業資訊等)	8,000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17,200
					會議費(保護志工讀書會、法律協助審委會車馬費、志工參加會議交通膳雜費)	10,002
	9	815,000	729,678	9,484,692	訪視慰問、法律協助、緊急資助	570
					生活重建	401,519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16,600
					服務處 7.8 月份服務費	310,989
	10	446,000	272,041	9,658,651	會議費	9,200
					心理輔導	77,871
					訪視慰問	700
					生活重建	39,040
					服務處 9 月份服務費	127,630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17,600
	11	315,000	517,300	9,456,351	法律協助	35,000
					生活重建(就學生活補助金、圓夢基金)	241,308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16,600

年度	月份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項目	金額
					訪視慰問、其它服務	2,604
					服務處 10 月份服務費	178,562
					緊急資助	15,826
					宣導活動	25,600
					會議費	1,800
	12	1,969,496	1,034,114	10,391,733	生活重建	378,559
					行政志工膳雜費、影印費	42,800
					訪視慰問	38,000
					緊急資助	12,000
					其它服務	6,710
					法律協助	43,000
					宣導活動-編製文宣.主辦活動	112,474
					會議費	99,351
					心理輔導	23,736
					被害人服務處 11-12 月服務費	277,484

備註：

一、12 月份收入 1,969,496 元內含(1. 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926,000 元 2. 利息收入 7,496 元 3. 總會入助學金 6,000 元 4. 回存零用金 30,000 元)

二、99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 324 萬 5669 元，加 100 年 1-12 月度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 1,139 萬 4,236 元，減 100 年 1-12 月緩起訴支出 424 萬 8,172 元，至 100 年 12 月底緩起訴金尚餘 1,039 萬 1,733 元(與存摺餘額相同)。

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01.01-101.2.23

一、收支情形

(一) 該單位為於本署於 99 年 5 月 20 日審查通過其『苗栗縣「心世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計畫』，主要補助團員演出費用、主持人出席費及交通費共計 11 萬元。【本件已於 100.08.29 查核完畢】

(二) 100 年 9 月 16 日通過『100 年度視障保齡球選手培訓暨苗栗縣視障盃保齡球友誼賽活動』，主要補助講師費、教學球具、培訓費、誤

餐費、交通車費共計 25 萬 5120 元。

- (三) 100 年 11 月 24 通過『苗栗縣心世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活動』，主要補助團員演出費用、主持人出席費及交通費、雜支等共計 9 萬元。
- (四) 100 年 11 月 24 日通過『視障者心理與生活支持健康講座暨預防犯罪反賄選宣導活動』，主要補助講師費、誤餐費、場地布置費、雜費等，共計 2 萬元。
- (五) 合計以上四項專案共計 47 萬 5020 元，另本署截至目前已撥入 44 萬緩起訴處分金，又該協進會之各項專案均已達成，實際支付 44 萬 4663 元，本年度尚餘 3465 元（含利息收入），故本署尚未撥入之 3 萬 5020 元，已無庸核撥。
- (六) 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四項專案，均已執行完畢，並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 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之表演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 (二) 該會各項專案均已達成且尚餘 3465 元（含利息收入），故本署尚未撥入之 3 萬 5020 元，已無庸核撥。
- (三) 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接受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收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00 年

補助計畫名稱：

苗栗縣「心世界樂團巡迴表演暨犯罪預防宣導」等四項專案。

補助金額：肆拾肆萬肆仟陸佰伍拾參元整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收入金額(新台幣)					支出金額(新台幣)					協會自籌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100	2	11	99 年度餘額			8	0	2	0												
100	5	22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5	22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5	22	交通費								2	0	0	0							
	6	4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6	4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6	4	交通費								2	0	0	0							
	7	8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7	8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7	8	交通費								2	0	0	0							
	7	14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7	14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7	14	交通費								2	0	0	0							
	7	16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7	16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7	16	交通費								2	0	0	0							
	7	20	張文錦緩起訴劃入			5	0	0	0	0											
	7	25	李安昇緩起訴劃入			6	0	0	0	0											
	8	1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8	1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8	1	交通費								2	0	0	0							
	9	4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9	4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9	4	交通費								2	0	0	0							
	9	9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9	9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收入金額(新台幣)					支出金額(新台幣)					協會自籌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9	9		交通費							2	0	0	0							
	10	22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0	22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10	22	交通費								2	0	0	0						
	10	26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0	26	視障團員演出費								8	0	0	0						
	10	26	交通費								2	0	0	0						
	9	30	輔具-導向桿							3	0	0	0	0		1	5	0	0	
	10	6	教練費								6	4	0	0						0
		6	陪練員費								4	0	0	0						0
		6	誤餐費								1	9	6	0						0
		6	交通車費									1	1	0						0
		6	場地租借費								3	1	2	0						0
	10	13	教練費								6	4	0	0						0
		13	誤餐費								2	1	0	0						0
		13	陪練員費								4	0	0	0						0
		13	交通車費									1	8	7						0
		13	場地租借費								3	3	6	0						0
	10	17	陳文廷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18	章勝利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18	陳秀明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10	18	教練費								6	4	0	0						0
		18	陪練員費								4	4	0	0						0
		18	誤餐費								2	1	7	0						0
		18	交通車費									2	2	0						0
		18	場地租借費								3	6	8	0						0
	10	25	吳正惠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10	27	教練費									6	4	0	0					0
		27	陪練員費									4	8	0	0					0
		27	誤餐費									2	1	0	0					0
		27	交通車費										1	3	2					0
	10	27	場地租借費									3	4	4	0					0
	11	3	教練費									6	4	0	0					0
		3	陪練員費									4	4	0	0					0
		3	誤餐費									1	9	6	0					0
		3	交通車費										1	5	4					0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收入金額(新台幣)					支出金額(新台幣)					協會自籌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3	場地租借費									3	7	6	0					0
	11	7	連定坤緩起訴									3	0	0	0	0				
	11	10	教練費									6	4	0	0					0
		10	陪練員費									4	0	0	0					0
		10	誤餐費									1	8	2	0					0
		10	交通車費											2	2					0
		10	場地租借費									3	0	4	0					0
		14	林清廉緩起訴劃入									3	0	0	0	0				
	11	14	謝政興緩起訴劃入									3	0	0	0	0				
		17	教練費									6	4	0	0					0
		17	陪練員費									4	8	0	0					0
		17	誤餐費									2	1	7	0					0
		17	交通車費											9	9					0
		17	場地租借費									3	6	8	0					0
	11	24	教練費									6	4	0	0					0
		24	陪練員費									4	8	0	0					0
		24	誤餐費									2	2	4	0					0
		24	交通車費											9	9					0
		24	場地租借費									3	7	2	0					0
100	12	1	教練費									6	4	0	0					0
		1	陪練員費									4	4	0	0					0
		1	誤餐費									2	1	0	0					0
		1	交通車費											8	8					0

		1	場地租借費													3	7	2	0												0
	12	8	教練費													6	4	0	0												0
		8	陪練員費													4	4	0	0												0
		8	誤餐費													1	9	6	0												0
		8	交通車費															4	4												0
		8	場地租借費													3	6	0	0												0
	12	15	教練費													6	4	0	0												0
		15	陪練員費													4	4	0	0												0
		15	誤餐費													2	1	0	0												0
		15	交通車費															4	4												0
		15	場地租借費													3	6	8	0												0
	12	19	陳德盛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0
支出日期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收 入 金 額 (新 台 幣)					支 出 金 額 (新 台 幣)					協 會 自 籌 金 額 (新 台 幣)																
年	月	日	摘 要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12	19	林家濠緩起訴								3	0	0	0	0															0	
	12	22	教練費													6	4	0	0												0
		22	陪練員費													4	4	0	0												0
		22	誤餐費													2	1	7	0												0
		22	交通車費															4	4												0
		22	場地租借費													4	4	0	0												0
	12	23	柯峯智緩起訴 劃入								3	0	0	0	0																0
	12	28	教練費													6	4	0	0												0
		28	陪練員費													4	4	0	0												0
		28	誤餐費													2	1	7	0												0
		28	交通車費															8	8												0
		28	場地租借費													3	0	4	0												0
100	11	10	場地佈置費紅 布條													1	2	0	0												0
	11	18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0
	11	18	視障團員演出 費													4	8	0	0												0
	11	18	誤餐費														8	0	0												0
	11	18	油料費													1	5	0	0												0

	19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9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19	誤餐費										8	0	0				
	19	油料費									1	5	0	0				
	20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20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20	誤餐費										8	0	0				
	20	油料費									1	5	0	0				
	27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27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27	誤餐費										8	0	0				
11	27	油料費									1	5	0	0				
	30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30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30	誤餐費										8	0	0				
11	30	油料費									1	5	0	0				
100	12	5	場地佈置費-氣球								4	8	0	0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收入金額(新台幣)					支出金額(新台幣)					協會自籌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十萬	萬	千	百
	12	5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2	5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12	5	誤餐費									8	0	0						
	12	5	油料費								1	5	0	0						
	12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2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12		誤餐費									8	0	0						
	12		油料費								1	5	0	0						

	16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16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16	誤餐費									8	0	0						
	16	油料費								1	5	0	0						
	25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25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25	誤餐費									8	0	0						
	25	油料費								1	5	0	0						
	11	12	雜支							4	6	0	0						
	12	31	主持人出席費							1	0	0	0						
		31	視障團員演出費							4	8	0	0						
		31	誤餐費								8	0	0						
		31	油料費							1	5	0	0						
100	11	29	講師鐘點費							3	2	0	0						
	11	29	誤餐費							7	0	0	0						
	11	29	場地佈置費							4	0	0	0						
	11	29	雜支							1	5	0	0				3	6	0
100	6	30	活存利息					5											
	12	21	活存利息				1	0	3										
	12	21	所得稅									1	0						
			合 計				41	萬	8,128			4	萬	4,466					
101	1	10	邱聖倫緩起訴劃入				3	0	0	0	0								
			總 計				44	萬	8,128					結餘	3,465				
														開戶	1,000				
														餘額	4,465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0.01.01-101.2.23）

一、收支情形

（一）101年2月23日前收入緩起訴處分金43萬元，實際支出65萬212元，本署通過金額為50萬元，不足款已由自籌款支付，惟本署尚須再撥入7萬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實際收之用經費明細表。

（二）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

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本署於100年10月19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GO方案，實施計畫時間為100年10月1日至101年1月18日，內容包含陽光早費49萬2800元、志工交通費7200元。本計畫結合學校或早餐店、便利商店等，為苗栗縣經濟頻弱家庭孩童及偏遠地區地區資源匱乏之孩童，提供營養早餐，共提供257名兒童(15680人次)之服務，成效卓著。

(二)本項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止均已完成，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經查核結果，所提供之早餐兌換券及早餐物資均未顯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等字樣，不合規定，已建請改善。

(二)本署尚未有7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尚未核撥，建請儘速核撥。

(三)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本署尚未有7萬元之緩起訴處分金尚未核撥，請儘速核撥。繼續列冊。

二、活動及物資請於明顯處彰顯「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之字樣。

申請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計畫名稱：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GO方案

活動時間：100年度(100年10月-101年1月18日)

實際收支用經費明細表

收 入		支 出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專戶明細摘要	專戶補助金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專案開戶金	1,000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11,756	119,056
100-10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0	100-10 月份	志工交通費	7,300	
100-11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330,000	100-11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85,851	192,751
			志工交通費	6,900	
100-12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100,000	100-12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212,168	219,168
			志工交通費	7,000	
101-1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0	101-1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40,437	144,337
101-2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0		志工交通費	3,900	
經費孳息金額	62				
合 計	431,062	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經費支用合 計			650,2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 (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 18 日)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情況報告表**

緩起訴處分金 (認罪協商金) 核准運用補助金額	500,000 元 (核准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本期專戶收入	431,062 元, 核准補助不足 69,938 元 (本期收入 430,000 元, 專案開戶金 1000 元, 孳息 62 元)
本期專案支出	650,212 元 (專案支出-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 18 日)
本期專案自籌支出	150,212 元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12 月 (賴委員怡君)】

一、「苗栗縣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教育資源補強計畫經費申請」

之收支情形：

本案合計通過 250 萬 3,195 元，扣除 99 年度尚餘經費 17 萬 8,267 元，為 232 萬 4,928 元。惟本署為利於撥款作業，故撥款 233 萬元整，剩餘經費 5,072 元。

二、執行情形：

(一)東河國小【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美術)】：申請補助金額 250,00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上下年度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素描用紙 4,000 元、梅花盤 4,800 元、外聘教師鐘點費 13 萬 3,400 元(336 節*400 元)等，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二)蓬萊國小【原住民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申請補助金額 366,80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運動傷害防護用品 1 萬 5,000 元等，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南庄國中【提升學生基測能力-假日課輔方案】：申請補助金額 320,000 元，已執行 24 萬 5,120 元，餘額 7 萬 4,880 元即鐘點費 208 節乘以 360 元待執行。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支用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鐘點費 13 萬 6,800 元等，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講師費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然本案尚有餘額 7 萬 4,880 元、208 節未執行，執行率略有偏低建請積極執行。**

備註：該國中於 100 年上半年補呈 99 年度所申請之傳統技藝特色計畫-原住民音樂合唱團，申請補助金額 10 萬元，其實際支出經教育處查明確認為 8 萬 4,000 元，餘款 1 萬 6,000 元業已繳回，附此敘明。

(四)士林國小【原住民族體育教育-少年足球】：申請補助金額 35 萬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人事費 11 萬 8,320 元、業務費 20 萬 4,480 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印領清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五)泰安國中小(國小部)【原住民棒球教學】：申請補助金額 14 萬 2,25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人事費 7 萬 9,200 元、業務費 5 萬 6,000 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

據、印領清冊、棒球教學教練訓練日程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六) 泰安國中小(國中部)【原住民傳統木雕】：申請補助金額9萬0,300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100年1-7月、100年8-12月經費支出明細表各1紙所示。支付項目為人事費(1-7月)1萬9,200元、人事費(8-12月)1萬6,8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教師簽到簿、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七) 泰興國小【原住民特色課程-創意串珠陶土藝術、節奏樂隊及閱讀小尖兵計畫】：申請補助金額285,000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結算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創意串珠陶土藝術共計10萬,1000元、節奏樂隊共計11萬1,000元及閱讀小尖兵計畫共計7萬3,000元，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教師簽到簿、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備註：建請明細表項目排列順序與檢附之憑據順序一致，以便查核。

(八) 汶水國小【原住民傳統藝術特色計畫(合唱)】：申請補助金額147,000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100年7月20日、12月8日經費支出明細表各1紙所示。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11萬6,800元及合唱譜印製6,0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九) 汶水分班-八卦分班【提升藝術能力計畫】：申請補助金額80,000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100年7月20日、12月26日經費支出明細表各1紙所示。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4萬3,200元及材料費1萬6,5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課程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十) 象鼻國小【原住民學童藝術人才培育】：申請補助金額378,500元，執行37萬3,800元，結餘4,700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第一批、第二批經費支用明細表各1紙所示。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10萬8,8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講師簽到簿、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備註：結餘4,700元建請繳回教育處。

(十一)梅園國小【泰雅族傳統技藝(木琴及口簧)班】：申請補助金額93,345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支出明細表所示。支付項目為鐘點費3萬2,000元及講義資料費1,900元等，均已檢附講師費領據、講師簽到簿、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以上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至編號(三)建請儘速執行完畢，編號(十)結餘4,700元建請繳回教育處。

四、備註：至「社區生活營、個案諮商計畫經費申請」部分，因部分檢附之憑證影印不清，未臻完備，致查核困難，已先與教育處承辦人聯繫，予以退回，待查核，建請教育處向各國中小索取憑據正本過署。

決議：

- 一、南庄國中執行率略有偏低請積極執行。
- 二、象鼻國小結餘4,700元請繳回教育處。
- 三、「社區生活營、個案諮商計畫經費申請」部分，因部分檢附之憑證影印不清，未臻完備，致查核困難，先予以保留，待查核資料補正後，再行列冊。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期間100年度7~12月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100年6月底緩起訴處分金餘額873萬0,320元(不含利息收入)，100年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入7萬0,100元(不含利息收入)，100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出56萬1,719元，結餘823萬8,701元，與專戶餘額相符。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100年度1~12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詳見100年度1~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業務)。至該分會100年上、下半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所滋生利息5,565元、7,250元已轉至工作計畫專戶內，有該分會100年7月25日、12月22日簽呈可佐(詳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七冊、第十二冊)。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憑據供查核（詳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七冊至第十二冊），以及成果報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詳見 100 年度 1~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執行業務）。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至該分會以總會每年需申報營利所得稅，故各分會帳戶所孳生利息皆轉入會內工作計畫專戶併入利息收入，以利年度由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向國稅局申報為由，將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利息轉入「工作計畫專戶」內，然此易與該會之自有款項混用，是否可行，建請審查小組參酌。

決議：

暫行保留，待請賴委員詢問更生保護會總會之意見後再行請審查小組審酌是否列冊。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查核期間 00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查核意見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下稱原民處）之收支情形：

本案合計通過 76 萬 3,000 元，本署撥款 76 萬元，剩餘 3,000 元係由原民處原有緩起訴處分金餘額 14 萬 9,800 元支付後，再由原民處將 76 萬 3,000 元撥予下列各教會，故原民處尚餘款 14 萬 6,800 元，與代辦經費控制備查簿餘額相符。

一、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士林教會

（一）收支情形：

該教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5 萬 6,000 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5 萬 6,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 萬 6,000 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執行核銷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材料費 3 萬 6,193 元及雜支費 2 萬 0,234 元（前揭超出核定補助部分業由該教會自行負擔），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二、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東河教會

(一) 收支情形：

該教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1 萬 2,000 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1 萬 2,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1 萬 2,000 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鐘點費 7 萬 2,000 元、材料費 2 萬元及雜支費 2 萬元，均已檢附人事鐘點費領據、課程表、講師簽到簿、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斯瓦細格教會

(一) 收支情形：

該教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 萬 7,000 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4 萬 7,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 萬 7,000 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費用報結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材料費(含雜支)4 萬 7,330 元(前揭超出核定補助部分業由該教會自行負擔)，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四、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苗栗總鐸區辦事處

(一) 收支情形：

該教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4 萬 8,000 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4 萬 8,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4

萬 8,000 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核銷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油料費 2 萬 6,850 元及行政管理費 2 萬 1,197 元(前揭超出核定補助部分業由該教會自行負擔)，均已檢附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五、苗栗縣司馬限部落關懷文化協會

(一) 收支情形：

該協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12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12 萬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 100 年度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計畫辦理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鐘點費 7 萬 8,000 元及材料費 4 萬 2,000 元，均已檢附領據、收據、學生簽到簿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六、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瑪利亞聖心修女會附設文化幼稚園

(一) 收支情形：

該協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8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8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8 萬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講師費 4 萬 4,800 元、助教費 1 萬 6,000 元、茶水費 8,000 元、音響租用費 2 萬 5,000 元及雜支 6,500 元(前揭超出核定補助部分業由該教會自行負擔)，均已檢附領據、簽到簿、統一發票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七、苗栗縣福爾摩沙荒野保育協會

(一) 收支情形：

該協會係透過原民處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0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30 萬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所示。

(二) 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團體表演費 30 萬元，均已檢附領據及成果照片等資料供查核。

(三) 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決議：續行列冊

【苗栗縣瑞湖國小（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該國小係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3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3 萬 8,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33 萬元，結餘 8,000 元，專戶結餘則為 8,051 元（專戶含孳息 51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受明細表及經費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教練鐘點費 20 萬 6,000 元(412 小時*500 元)、助教鐘點費 10 萬 3,000 元(412 小時*250 元)、移地訓練費一 8,000 元及移地訓練費二 1 萬 3,000 元，均有檢附教練/助教簽到冊、學生出缺席紀錄、印領清冊及提出上課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然檢附之活動照片略簡，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地點等，未能完整呈現活動內容，建請改善。至餘額金額過多部分是否辦理繳回，建請審查小組參酌，繼續列冊。

決議：

請瑞湖國小將餘額 8,051 元繳回單位專戶，並改善其查核資料之不足部分。

【苗栗縣外埔國小（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該國小係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3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3 萬元，結餘 0 元，已全數用罄。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緩起訴處分金收受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單一項目為直笛比賽服裝 3 萬，均有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及活動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繼續列冊。

【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該會係向本署申請民國 100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0 萬元，期間，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7 萬 0,018 元(含利息收入 18 元)，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28 萬 3,215 元，結餘負 1 萬 3,197 元，專戶餘額則為 1,018 元(含開戶時存出保證金 1,000 元加孳息 18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處分金支付項目為 3-11 月苗栗戒毒輔導村教育訓練鐘點費共 22 萬 3,200 元、教育訓練教材費 4 萬 0,099 元及教育訓練文具費 1 萬 9,916 元，均有檢附講員費收據、統一發票及提出上課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然鐘點費部分，僅檢附教師講員費之簽領收據，未提供受戒毒人出席簽到相關資料供查核；活動照片部

分，僅檢附 4 張活動照片，數量略少，且未標示出上課之時間、地點等，建議改善。緣先前指定 100 年度偵字第 2714 號被告湯家蓁向該會支付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業經撤銷（100 年度撤緩偵字第 152 號），致該會緩起訴處分金結餘負 1 萬 3,197 元，建議審查小組補足，繼續列冊。

決議：

一、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之查核資料未臻完備，請予以改善。

二、緩起訴處分金結餘負 1 萬 3,197 元，請審查小組補足。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查核期間 100 年度 1~12 月賴委員怡君）】

一、收支情形：本案合計通過 148 萬元，截至 101 年 2 月 13 日止，實際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40 萬元，已支出 65 萬 5,980 元，餘款 74 萬 4,02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帳冊、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收受明細表所示。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均有提出為恭醫院、署立苗栗醫院、大千醫院毒癮戒治費相關憑據（詳見支出傳票）等資料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決議：建議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查核期間：100.7.1~100.12.31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度處分金結餘 325,654 元（計入利息），至 100 年 6 月底專戶中尚餘 217,821 元。100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440,593 元（含利息 593 元），扣除下半年度「暑期生活休閒訓練營」、「個案研討活動」、「個案管理暨家庭訪視服務」、「外聘督導會議」、「諮商團體」、「陽光樂團」等活動支出 318,862 元，至 100 年 12 月底專戶中尚餘 339,552 元。

二、執行情形

100 年下半年度辦理「暑期生活休閒訓練營」、「個案研討活動」、「個案管理暨家庭訪視服務」、「外聘督導會議」、「諮商團體」、「陽光樂團」等活動，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金額。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建請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期間：100. 7. 1~100. 12. 31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底處分金結餘 5,044 元，至 100 年 6 月底專戶中尚餘 208,152 元。100 年全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273,187 元(含利息 187 元)，扣除下半年度「兒童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弱勢學童聖誕禮物募集活動」等支出 239,720 元，至 100 年 12 月底專戶中共餘 38,511 元。

二、執行情形

100 年下半年度辦理「兒童志願服務生活育樂營」、「弱勢學童聖誕禮物募集活動」等活動，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金額。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建請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查核期間：100. 7. 1~100. 12. 31 張委員詩正）

查核意見

一、收支情形

99 年底處分金結餘 35,645 元。100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02,105 元(含利息 593 元)，扣除下半年度「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暨友誼賽」活動支出 98,000 元，至 100 年 12 月底專戶中尚餘

39,750 元。

二、執行情形

100 年下半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暨友誼賽」活動，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金額。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

支出憑證應註記「已開支票」或「已開提款單」戳記，繼續列冊。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王委員兆琳）】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緩起訴金 100 年度 1-12 月份收支分類表。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80,800 元，用作志工值班誤餐費及保險費之用（由於專戶尚有餘款，故由專戶直接支應，不再另行撥款補助）。該專戶原剩餘之款項則主要用於配合本署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業務」（含法治教育中心、社區及學校法治宣導、法治教育作文比賽、志工研習及訓練）、「宣導業務」（配合法務部各項推動業務辦理反賄選、反毒、反詐騙等宣導活動及宣導預防犯罪業務有關事項、結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宣導品製作、監所關懷活動）、「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解剖場地補助費）。「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0 年下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28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71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8 件個案及 13 件解剖場地補助費。
-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

效卓著。

(三) 惟 100 年 11 月份緩起訴處分金運用表，似漏載該月 15 日吳建助支付之 30,000 元緩起訴處分金（前揭收支分類表則有記載）。

三、查核評估結果：

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續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王委員兆琳）】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0 年度苗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
- (三) 本次係針對核定補助「脊髓之愛、讓心自在、所行無礙-校園社區巡迴宣導系列活動」，此計畫之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評估。此計畫實施期間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通過補助金額 254,000 元，同年 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接受緩起訴處分金 260,000 元，本計畫實際支出共計 254,000 元。而該協會於同年 11 月 7 日以「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喜活補給站」計畫，向本署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350,000 元，本署於同月 24 日進行審查時，照案通過時即審酌斯時專戶內尚有餘額 40,017 元，故扣除餘款 40,000 元，實際撥款 310,000 元。該協會同年 12 月接受之緩起訴處分金 250,000 元，有與本計畫接受者加以區分記明在上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表內（然漏列林韻欣支付之 30,000 元，事後於 101 年 2 月 9 日傳真共 3 頁，其中差額解釋表有加以更正）。綜上，該協會於 100 年共接受 510,000 元之緩起訴處分金，利息 2 筆共 186 元，支出 254,000 元，故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專戶餘額為 290,154 元。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脊髓之愛、讓心自在、所行無礙-校園社區巡迴宣導系列活動」，通過金額 254,000 元，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4 名」20 場（每場 2 節）及宣傳小手冊印刷費，實際接受 260,000 元，已於前述。
- (二) 上開活動於 100 年下半年繼續辦理 9 場次（實際辦理場次合計 21 場）。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決議：續行列冊

【中華牧羊人青少年關懷協會（王委員兆琳）】

一、收支情形

- (一) 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支出情形詳如所附青少年社區體驗團輔營-苗栗縣十八鄉鎮巡禮支出目錄。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青少年社區體驗團輔營-苗栗縣十八鄉鎮巡禮」，於苗栗縣 18 鄉鎮境內舉辦 1 場 4 天 3 夜之自行車活動。
- (二) 上開活動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至同年 8 月 31 日舉辦，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成效尚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三) 然：1、未指明係依本署何次緩起訴處分金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亦未見本署就本件申請所核定補助之金額。2、未就收入情形予以說明及提供相關憑證。3、未編製差額解釋表。4、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據。5、上開支出目錄記載東園大飯店住宿費 16,000 元，然所附發票 2 張金額合計係 14,700 元。6、前揭支出目錄記載文宣費共計 5,000 元，惟該等細項合計金額應係 5,080 元，此處似誤算。

三、查核評估結果：

該協會有前開缺失，然考量其係初次提出申請，建議視其改善情形，

決定是否繼續列冊。

決議：

- 一、暫行保留，待資料補正後再行決議。
- 二、請備妥受支付金額收支明細表、查核紀錄表（填妥自評項目）、帳冊、憑證及專戶（含內頁）影本及成果資料送本署查核。

參、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裁示及決議：

- 一、委員查核報告書格式請統一，參酌候委員報告資料。
- 二、會議決議送審查小組參酌辦理，並函知各單位依決議事項改善補正。
- 三、查核紀錄表自評部分請各單位務必勾選，若有勾「否」的部份請加以備註或說明。
- 四、感謝各委員的與會，謝謝大家。

陸、散會（101年2月23日下午16時）